

王姣已审

2020年8月26日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H2020-021

项目名称： 新华社全媒体宣传推广

包 号： A包（海口市综合信息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ZH2020-021

甲方： 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乙方：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



甲方：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地址：

邮编：

联系人：李艳

电话：19989687723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联系人：黄翠团

电话：18608998638

传真：

邮箱：493306623@qq.com

甲乙双方根据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及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全年的服务内容

乙方以信息、互联网平台、手机客户端等媒介方式向甲方提供中国经济信息社的综合信息产品服务，服务内容由4大部分组成。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智库信息服务

1.1 乙方向甲方定期提供《高管信息》（旬刊）信息服务。

《高管信息》专门面向各级领导干部，以“把握高层动态、了解权威信息、研究决策措施、探讨热点问题”为宗旨，聚焦各地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的热点议题、重大趋势、突发事件，具有权威性、前瞻性、及时性、实用性等特点。

####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分析报告》服务。

根据海口市领导关注的重点领域，向海口市提供《分析报告》。《分析报告》聚焦国家宏观经济和政策法规解读，深

度、权威、全面，帮助海口市领导第一时间了解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舆情监测综合服务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定制开发并享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经社舆情监测综合服务平台”网页版。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定制开发并享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经社舆情监测综合服务平台”手机版。

2.3 “中经社舆情监测综合服务平台”网页版与手机版的内容互联互通。均支持查阅舆情预警、热点舆情、疑似舆情，以及舆情年报、舆情点题、《专题舆情分析报告》等内容。

2.4 乙方向甲方提供即时舆情预警服务。及时推送舆情预警信息，通过手机短信、手机版和网页版“中经社舆情监测综合服务平台”等多种方式给甲方信息对接人推送预警信息，向甲方提供辖区重大舆情事件即时推送服务。

2.5 乙方及时听取甲方对信息产品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

##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题舆情服务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重大突发事件的《专题舆情分析报告》和舆情点题服务。针对甲方辖区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等舆情进行跟踪、分析，预测舆情发展趋势，提供舆情和媒体咨询建议，并为甲方点题的舆情内容提供《专题舆情分析报告》。

3.2 乙方建立一套专人负责的服务机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络，甲方设立专人进行信息对接，以便相关舆情服务及

时快速送达。

#### 4.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依托网络资源优势，借助中国经济信息社的新华丝路网、中国金融信息网等资源，为甲方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 5. 增值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套新华财经专业终端试用账号作为增值服务，使用期与本协议期限一致，该账号可以同步登陆新华财经 APP。甲方可内部使用终端提供的资讯、研报、行情、数据、分析工具等服务。本项服务在增值服务期内不增加甲方费用。

###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1. 每年综合信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 元，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小写 560000 元)，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在合作期内的工作结束后，乙方提供年度工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 2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2. 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0200 0018 0900 4624 234

### 第三条 服务有效期

本协议服务有效期为 1 年，由于 2020 年年初疫情影响，导致合同没有及时签订，但乙方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开始提供服务，因此合作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1月2日止。合作期满后，若双方均有意向继续合作，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仅以本单位内部管理、决策、研究、分析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服务成果。

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信息产品公开发表或用于商业性运营或向第三方提供，如以任何形式传输到甲方以外的任何网络和媒体，或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彩信、APP、公众号等各种形式。

3. 甲方若以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复制或传播本协议项下信息产品，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明确超范围使用的方式和责任。

4. 甲方应保证接受乙方信息服务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以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作为提供服务的对接方式。

2. 听取甲方对乙方信息产品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信息的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

5. 乙方对新华财经终端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信息拥有独立版权。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财经资讯与数据服务，甲方仅有权以接受新华财经专业终端、APP 展示、播放的方式使用，无权对该等财经资讯与数据内容进行修改、复制、转载、编辑、销售、分发等未授权使用，无论是否出于营利目的。甲方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乙方所有。

2. 甲方应尊重和保护本协议项下服务成果、载体等方面涉及的知识产权。

3. 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协议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

4. 甲方应建立自查机制，发现部门单位及个人有违背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应 3 个工作日内纠正。如上述问题存在超过 5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确认上述行为已纠正则恢复提供服务，纠正期间服务期的计算不中止。

##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挂号信件等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以交寄日为准。

2. 上述书面通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按对方在本协议首

部载明的信息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中断或解除本协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发生中断、解除，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

4. 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3. 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 3%，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正在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指定服务部门所在地，即海口市。

2. 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



叁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何明忠 (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6日

乙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桂林 (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8号宝发国际大厦9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何明忠 (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08月26日